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搬迁补偿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2月24日，经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同意，公司与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镇江金港”）签订了《搬迁协议书》。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7-005”。镇江金港将分期支付给本公司征地搬迁补偿款（含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及经营损失）总计人民币 7342.9 万元整，合同签订生效后，3 个月内支付全部补偿款 40%作为首付款。

2017年3月2日，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，镇江金港已将 2950 万元首付款汇入本公司账户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搬迁补偿相关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